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津商大校发[2017]8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学业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等级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学业警告、留级预警、退学预警。

第四条 学业预警条件

（一）学业警告：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学分达到或超过8学分者；或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及以上者。

（二）留级预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及以上者。

（三）退学预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及以上者。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末至次学期开学3周内（补考之前）完成统计和审核工作。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

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末至次学期开学 3 周内（补考之前），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报至教务处进行审核。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业预警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学院向被预警学生

下达《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学院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

（四）通知家长

学院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留存邮寄证明；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第七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八条 学院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九条 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应予以留级或退学处理。

第十条 留级处理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学分累计达到 25 至 34 学分者，予以留级处理，编入下一年级。

第十一条 留级处理程序

予以留级处理的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听取做留级处理的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由院长签字，附有关证明或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务处批准，由学校出具《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留级处理决定书》（附件 4），送交学生本人签字查收。

留级学生在学期期间有两次随下一年级学习机会。申请时间在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期末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退学处理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学分累计达到 35 学分及以上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退学处理程序

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听取做退学处理的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由院长签字，附有关证明或情况说明材料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出具《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附件 5），送交学生本人签字查收，同时上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退学学生在接到《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有权选择申请试读或 30 天之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四条 试读申请条件

（一）因学习成绩不佳，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可以申请试读，试读期为 1 年；

(二)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申请 1 次试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五条 试读申请程序

学生在接到学校《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生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生试读申请书》（附件 6），经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同意，报教务处批准；逾期未提出书面试读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试读权利，按退学处理，并注销其学籍。

第十六条 学生试读期满，不及格课程的累积学分低于学业警告标准的，不作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试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试读，予以退学，并注销其学籍：

- (一)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 (二) 有其它违法或违纪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商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